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江环委〔2021〕1号

关于2020年年度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 “一岗双责”责任制各市（区） 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考核办法及《2020年江门市各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考核计分方法和环境质量目标考核操作细则》（江环委办〔2020〕59号）相关要求，市环委会组织开展了2020年年度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考核。现将相关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一、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考核结果

2020年各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

制考核得分和排名为：鹤山市 99.40 分，名列第一；新会区 98.31 分，名列第二；恩平市 96.50 分，名列第三；台山市 95.53 分，名列第四；蓬江区 95.39 分，名列第五；开平市 95.32 分，名列第六；江海区 93.64 分，名列第七。

二、2020 年环境质量考核情况

（一）环境空气质量方面。

2020 年，我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改善 15.9%，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同比上升 11 个百分点，六项污染物指标除臭氧外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M_{2.5} 年均浓度 21 微克/立方米，创历史最好水平。各市（区）空气质量保持改善势头，SO₂、CO 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一级优的水平，PM_{2.5}、PM₁₀、NO₂ 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除蓬江区、江海区、鹤山市外，其余市（区）臭氧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各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与去年相比均有所下降（改善），按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依次为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新会区、蓬江区、鹤山市、江海区。

（二）水环境质量方面。

2020 年，各市（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地表水 4 个国考断面和 5 个省考断面均值水质优良（I~III 类）比例达到 100%。30 个地表水市控考核断面水质均值达标的 25 个，达标率 83.3%，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开平市、恩平市各有 1 个水质未达标断面，其中蓬江区天沙河江咀断面自 7 月起

单月水质均已消除劣 V 类，但年度水质均值仍为劣 V 类。

三、2020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完成情况

2020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清单 93 项任务总体完成情况较好，92 项已完成或基本完成，1 项任务调整，其中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开平市新龙回收加工厂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等任务基本完成，调整任务为：江门市循环经济生态园第三期项目（开平市）。

2020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考核任务 40 项任务总体完成，其中蓬江区“千吨万人”镇级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江海区富民南路子站以及第十一中学空气质量情况、开平市 10-35 蒸吨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廉钩水水环境综合整治 4 项任务基本完成，蓬江区荷塘镇污水厂三期建设任务调整，新会区“共性工厂”试点项目待加快完成。

四、2020 年“双公开”工作情况

（一）“双公开”情况。

2020 年，市环委办在《江门日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等进行了 4 次市级“双公开”清单公开及动态更新，公开 50 家企业 76 台燃煤锅炉改造、80 家县级 VOCs 重点监管企业综合整治、20 家废水类高排放企业、77 家城镇污水处理厂、市区建成区 12 条黑臭水体以及 16 个施工工地的环境保护信息及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各市（区）同步公开了属地重点企业行业及项目的环境保护信息及整改工作进展情况。

（二）“双考核”情况。

市环委办对各市（区）“双公开”工作实施“双考核”，每半年考核一次。针对存在的部分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或出水浓度与标准要求还有差距的问题，市环委办对存在问题的市（区）在半年考核、年度考核时分别予以扣分处理。

五、下一步工作要求

2020年，在江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齐心协力，统筹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明显成效，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提升，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省下达的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全面完成。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各级各部门要再接再厉，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顺应污染防治攻坚战由“坚决打好”向“深入打好”的根本性转变，围绕“提气、降碳、强生态、治水、固土、防风险”，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强化生态环境协同治理，为江门“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保障。

特此通报。

- 附表：1、2020年年度各市（区）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考核得分表
- 2、2020年年度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 3、2020年年度江门市饮用水水源水质数据
- 4、2020年年度江门市地表水省考断面水质数据

- 5、2020 年年度江门市地表水市控考核断面水质数据
6、2020 年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考核加分
项目表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1 年 2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委会主任、副主任，市环委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市委办、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市委组织部，各市（区）环委办，市环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0 日印发

校对入：张滢尹

（共印 14 份）

2020年度江门市各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考核得分表

序号	指标类别	考核内容	权重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总分				95.39	93.64	98.31	95.53	95.32	99.40	96.50
排名				5	7	2	4	6	1	3
一、环境质量目标年度考核(20分)										
1	环境空气质量年度目标(10分)	全年六项污染物达标情况	6	5	5	6	6	6	5	6
2		全年优良天数达标比例	2	0	0	2	2	2	0.50	2
3		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	2	2	2	2	2	2	2
环境空气质量年度考核得分(排名)				7(6)	7(6)	9.90(4)	10(1)	10(1)	7.50(5)	10(1)
4	水环境质量年度目标(10分)	年度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情况	2	2	2	2	2	2	2	2
5		年度地表水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情况	4	4	4	3.60	3.60	3.60	4	4
6		年度地表水市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改善)情况	4	3.20	3.63	3.78	4	3.60	4	3.78
水环境质量年度考核得分(排名)				9.20(6)	9.63(3)	9.62(4)	9.60(5)	9.20(6)	10(1)	9.78(2)
环境质量年度目标得分(排名)				16.20(7)	16.63(6)	19.52(3)	19.60(2)	19.20(4)	17.50(5)	19.78(1)
二、环境管理指标年度考核(48分)										

序号	指标类别	考核内容	权重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7	任务清单完成情况 (33分)	《2020年任务清单》完成情况	33	33	33	32.74	32.72	31.90	33	33
8	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15分)	各市(区)负责的重点考核任务完成情况	15	13.50	14	13.50	15	14	15	14
环境管理年度指标得分(排名)				46.50(4)	47(3)	46.24(6)	47.72(2)	45.90(7)	48(1)	47(3)
三、季度考核(32分)										
9	各季度考核分数折算 (32分)	第一季度考核分数	6	5.76	5.68	5.87	5.88	5.70	6	5.79
10		第二季度考核分数	10	8.61	8.80	8.02	7.32	7.64	9.20	8.33
11		第三季度考核分数	10	9.17	9.39	8.95	8.57	7.74	9.60	9.36
12		第四季度考核分数	6	5.45	5.14	5.71	5.74	5.64	5.10	5.74
季度考核得分合计(排名)				28.99(4)	29.01(3)	28.55(5)	27.51(6)	26.72(7)	29.90(1)	29.22(2)
四、加(扣)分项										
13	加分项			+3.70	+1	+4	0.70	+3.50	+4	0.50
14	扣分项						无			

附表 3

2020 年年度江门市饮用水水源水质数据

序号	行政区	水源地名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水质目标
1	蓬江区	西海水道簪边水源	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达到或优于 III类
2	新会区	西海水道新沙水源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达到或优于 III类
3		石花山水库	I	I	I	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	I	达到或优于 III类
4	台山市	板潭水库	I	I	I	I	III	III	III	III	III	II	I	I	达到或优于 III类
5		塘田水库	I	I	I	I	III	III	II	II	III	II	I	I	达到或优于 III类
6		大沙河水库	III	III	III	III	II	III	II	III	III	III	III	III	达到或优于 III类
7	开平市	龙山水库	III	III	III	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	III	III	达到或优于 III类
8	鹤山市	西江东坡坡山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达到或优于 III类
9		锦江水库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I	II	II	达到或优于 III类
10	恩平市	江南干渠	II	II	II	II	II	I	II	II	II	II	II	II	达到或优于 III类

附表 4

2020 年年江门市地表水省考断面水质数据

序号	行政区	水体名称	断面	年度	2020 年水质目标
1	蓬江区	江门河	上浅口	II 类	III 类
2	江海区	江门河	上浅口	II 类	III 类
3	新会区	江门河	上浅口	II 类	III 类
4		潭江	*牛湾	III 类	III 类以上
5		潭江	*苍山渡口	II 类	III 类
6		西江	*布洲	II 类	II 类
7		虎跳门水道	梅阁渡口	II 类	III 类
8		台山市	潭江	*牛湾	III 类
9	台城河		公义	III 类	III 类
10	开平市	潭江	*牛湾	III 类	III 类以上
11		潭江	新美	III 类	III 类
12	鹤山市	西江	*下东	II 类	II 类
13	恩平市	潭江	义兴	II 类	III 类

备注：带*断面同时为国考断面。

附表 5

2020 年年度江门市地表水市控考核断面水质数据

序号	行政区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污染指数	上年同期污染指数	污染指数改善率(%)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备注
1	蓬江区	横江河	横江水闸	IV	II	0.59	0.41	-43.90	--	8月免考,均值计算不包含8月数据。
2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III	III	2.01	6.92	70.95	--	
3		天沙河	江咀	IV	劣V	2.85	3.27	12.84	氨氮(0.58)	
4	蓬江区	天沙河	白石	IV	III	1.53	2.79	45.16	--	8月免考,均值计算不包含8月数据。
5		石洲河	石洲水闸	IV	II	0.61	0.99	38.38	--	
6		马鬃沙河	番薯冲桥	IV	V	2.66	4.26	37.56	氨氮(0.24)	
7	蓬江区	礼乐河	大洋沙	III	III	1.67	2.08	19.71	--	8月免考,均值计算不包含8月数据。
8		沙冲河	黄鱼窖口	III	III	1.10	1.25	12.00	--	
9		田金河	龙舟湖公园	III	III	1.16	2.08	44.23	--	
10	新会区	天湖水	冲邓村	III	IV	2.01	2.54	20.87	化学需氧量(0.10)	9、10月免考,均值计算不包含9、10月数据。
11		会城河	工业大道桥	IV	IV	1.32	1.44	8.33	--	
12		下沙河	濠冲桥	IV	III	1.30	1.35	3.70	--	

序号	行政区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污染指数	上年同期污染指数	污染指数改善率(%)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备注
13		新昌水	降冲	IV	III	1.26	1.35	6.67	--	
14		公益水	浔口坤辉桥	IV	III	1.15	1.84	37.50	--	
15	台山市	深井水	犸猪咀码头	III	III	1.19	1.21	1.65	--	
16		大隆洞河	广发大桥	IV	III	1.21	1.12	-8.48	--	
17		白沙水	*大安里桥	III	III	1.52	1.97	22.84	--	
18		蚬冈水	蚬冈桥	III	III	2.08	2.64	21.21	--	
19	开平市	镇海水	交流渡大桥	III	IV	2.75	2.79	1.43	高锰酸盐指数(0.03)、化学需氧量(0.15)、氨氮(0.06)	
20		新桥水	水口桥	IV	IV	1.19	1.53	22.22	--	
21		白沙水	*大安里桥	III	III	1.52	1.97	22.84	--	
22		宅梧河	新塘桥	III	III	1.94	2.11	8.06	--	
23	鹤山市	址山河	游谊桥	IV	II	0.74	0.86	13.95	--	
24		沙冲河	为民桥	III	III	2.18	2.81	22.42	--	
25		田金河	潮透水闸	III	III	2.27	2.74	17.15	--	
26		莲塘水	浦桥	III	III	2.23	2.27	1.76	--	
27	恩平市	朗底水	新安村	II	II	1.71	1.89	9.52	--	11月免考,均 值计算不包含 11月数据。

序号	行政区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污染指数	上年同期污染指数	污染指数改善率(%)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备注
28		公仔河	南堤东路桥	III	III	2.28	3.50	34.86		1月免考,均值计算不包含1月数据。
29	恩平市	良西河	吉安水闸桥	III	III	1.77	1.57	-12.74	--	11月、12月免考,均值计算不包含11月、12月数据。
30		琅哥河	潢步头林场	III	IV	2.58	3.29	21.58	高锰酸盐指数(0.17)、化学需氧量(0.25)	

备注: 1、带*断面为跨界共考断面。

2、水质目标按照《关于印发〈江门市水功能区划〉(2019)的通知》(江水资源〔2019〕14号)划定的水功能区水质管理目标。

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考核加分项目表

序号	区域	项目	加分理由	加分
1		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参加全国生态环境系统歌咏比赛获得全国二等奖。	因环保工作出色，被生态环境部通报表扬	3
2	蓬江区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2017-2019年度国务院督查激励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的通报》，蓬江区政府为2019年度“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推进力度大、河湖管理保护成效明显”事项工作中表现优秀单位。	因环保工作出色，被市委市政府通报表扬	0.5
3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主动查处（未被曝光、未被通报前）固体废物非法跨界倾倒行为并及时清除隐患。	主动查处固体废物非法跨界倾倒行为，及时清除隐患	0.2
4	江海区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2017-2019年度国务院督查激励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的通报》，江海区政府为2019年度“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推进力度大、河湖管理保护成效明显”事项工作中表现特别突出集体。	因环保工作出色，被市委市政府通报表扬	1
5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被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授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表现突出的集体”。	因环保工作出色，被生态环境部等通报表扬	3
6	新会区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2017-2019年度国务院督查激励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的通报》，新会区政府为2019年度“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推进力度大、河湖管理保护成效明显”事项工作中表现特别突出集体。	因环保工作出色，被市委市政府通报表扬	1

7	台山市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 2017-2019 年度国务院督查激励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的通报》，台山市政府为 2019 年度“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推进力度大、河湖管理保护成效明显”事项工作中表现优秀单位。	因环保工作出色，被市委市政府通报表扬	0.5
8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主动查处（未被曝光、未被通报前）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非法跨界倾倒行为并及时清除隐患。	主动查处固体废物非法跨界倾倒行为，及时清除隐患	0.2
9		开平市成功创建生态环境部第四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因环保工作出色，被生态环境部作为示范推广	3
10	开平市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 2017-2019 年度国务院督查激励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的通报》，开平市政府为 2019 年度“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推进力度大、河湖管理保护成效明显”事项工作中表现优秀单位。	因环保工作出色，被市委市政府通报表扬	0.5
11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被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授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表现突出的集体”。	因环保工作出色，被生态环境部等通报表扬	3
12	鹤山市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 2017-2019 年度国务院督查激励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的通报》，鹤山市政府为 2019 年度“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推进力度大、河湖管理保护成效明显”事项工作中表现特别突出集体。	因环保工作出色，被市委市政府通报表扬	1
13	恩平市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 2017-2019 年度国务院督查激励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的通报》，恩平市政府为 2019 年度“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推进力度大、河湖管理保护成效明显”事项工作中表现优秀单位。	因环保工作出色，被市委市政府通报表扬	0.5

